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事项

2014年4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在事后审核中发现该财务报告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数据计算错误；2014年8月1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之“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说明部分表述不当，现就上述两处内容更正如下：

1、更正“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

更正前：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不适用	-0.06	-0.39	-0.06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7	不适用	-0.16	-0.37	-0.16	-0.37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

后)》第86页“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更正“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说明部分

更正前: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4,944.23	-51,11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3,000.00	10,084,358.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0,495,63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50.57	-890,80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6,211.43
合计	1,052,006.34	--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7页“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二、补充事项

2014年8月1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需对部分内容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1、补充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补充前:

详见2014年8月1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补充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更正及补充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